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19967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浙江钢泰钢结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盛阳路45号

代理机构 台州信诚万洲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信息；电梯安装和修理；建筑；工厂建造；供暖装置保养和修理；机械安装、保养和修理；船只建造